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6-103

##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全民歌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汉鼎宇佑互动娱乐管理有限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对全民歌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民歌星”或“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357,150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20%，其余人民币19,642,850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全民歌星20%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 1、名称：全民歌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2号楼2层201-141
- 4、法定代表人：周浩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42.86万元
- 6、成立时间：2015年08月06日
- 7、营业期限：2015年08月06日至2035年08月05日
-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

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餐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9、股权结构：

##### 本次增资前：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齐世顺	20.00	14%
周浩	20.00	14%
北京天浩盛世娱乐文化有限公司	60.00	42%
武汉盛世天籁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6	30%
<b>合计</b>	<b>142.86</b>	<b>100%</b>

##### 本次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齐世顺	20.00	11.20%
周浩	20.00	11.20%
北京天浩盛世娱乐文化有限公司	60.00	33.60%
武汉盛世天籁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6	24.00%
杭州汉鼎宇佑互动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35.715	20.00%
<b>合计</b>	<b>178.575</b>	<b>100.00%</b>

#### 10、情况介绍

全民歌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独立开创传统音乐教育与移动互联网相结合的专业音乐教育O2O新模式，是汇集艺术培训、休闲娱乐、时尚文化、社区属性为一体的综合性艺术培训基地。全民歌星实现实体与线上、专业与潮流、内地与海外完美结合的音乐模式，是一款将跨界、复合、全方位消费概念一次性满足的新时代音乐教育产品。第一家线下培训主体在北京三里屯开业，未来将在全国进行连锁化运营。

###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于全民歌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注：《增资协议》中甲乙丙分别为甲方：全民歌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一：齐世顺、乙方二：周浩、乙方三：北京天浩盛世娱乐文化有限公司、乙方四：武汉盛世天籁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合称“乙方”；丙方：杭州汉鼎宇佑互动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1、各方一致同意，丙方向甲方增资人民币贰仟万元，其中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壹佰伍拾元计入甲方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 20%（持股比例为 20%），其余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肆万贰仟捌佰伍拾元计入甲方的资本公积金。

2、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丙方将 70%的增资款（1400 万元）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丙方将剩余 30%（600 万元）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3、甲、乙方保证实缴注册资本不迟于丙方实缴本次增资款。

4、业绩承诺：

乙方向丙方承诺甲方应至少实现以下两项业绩承诺目标的其中一项（1）甲方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为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较低者）；或者（2）甲方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进行任何融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且不低于投前估值人民币 2 亿元的融资。

乙方承诺，如甲方业绩承诺未达标，丙方有权力选择要求乙方给予股权补充、现金补偿或股权回购。

5、违约责任

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一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果一方严重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导致本协议目的因此不能实现，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6、生效条件：本协议应自各方盖章、签署后生效。

**四、以上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使用公司自筹资金。**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公司围绕着“产业+金融+互联网”为核心发展战略，努力搭建以金融工具和互联网工具为核心助推力的产业集团。公司将以泛娱乐作为产业

带动点，打造优质产品、布局优质场景走向“C”端。全民歌星实现实体与线上、专业与潮流、内地与海外完美结合的音乐模式，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给公司带来稳定的盈利空间和良好的经济效益；增强持续发展的能力，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

2、存在风险：目标公司的经营风险，主要包括业务拓展风险、规模扩展引起的管理风险等；财务及法律风险；目标公司承诺不达标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3、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对外投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本次投资对公司2016年的经营成果影响不大，预计今后通过投资收益和未来双方可能的业务合作及互动效应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